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90号

当事人：玉田县金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玉田县金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用PET瓶坯（规格型号：20.5g；生产日期：2024年8月10日）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该样品“乙醛含量”项目不符合BB/T 0060-2012《包装容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依据《2024年食品相关产品省级监督抽查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5年3月6日，本局接市局交办通知书将该案件从河北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两个责任）系统平台领取。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不合格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9970个不合格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9月18日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城西体育中心对面路南生产塑料制品并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24年8月10日当事人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10000个（规格型号：20.5g）。上述PET瓶坯经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乙醛含量项目检验结果为42.3，超过BB/T 0060-2012技术要求的 ≤ 15 ，依据《2024年食品相关产品省级监督抽查细则》，判定为不合格。至2025年3月6日被查获时止，除30个（无偿提供）用于抽样，其余9970个瓶坯尚未售出（已依法扣押），售价0.16元/个，货值金额1600元。当事人有生产记录、成品出入库台账、出厂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高亮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塑料注射成型机（奥太）运行记录、成品出入库台账，证明了当事人生产涉案产品时间、数量。

5、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生产的PET瓶坯为不合格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14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构成了生产不合格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2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9970个；

2、罚款16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